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簽 於庶務組
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機密等級：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4學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：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其中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未滿40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」。
- 二、經查符合前項規定者共計23位(名單如附件)，其中40歲以上且未領有校內健檢補助者共8位；未滿40歲且服務本校滿5年者共15位(2位留職停薪)。除留職停薪人員外，其餘21位須參加本學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。
- 三、本次員工健康檢查於8/27(三)上午併同新生健康檢查辦理，所需費用為每位600元，21位合計12,600元整，擬由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(職安法)項下支應。

擬辦：奉核示後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人事室協助核對應檢員工名單。
二、由總務處個別通知應檢員工準時應檢。
三、請健康中心協助引導員工健檢流程，並妥善保存健檢報告。

會辦單位：衛生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盛豐羅乃敏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主任陳文祥

114.08.21

會辦單位

蔡會
護理師
張芷菁
護理師
張芷菁
衛生組

決行

如擬
謝文斌

114.8.22

教師兼劉金樟

衛生組長
組員陳自芳
082114

國立苗栗農工 114 學年度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成果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正堂

記錄：楊得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	
參與師長填寫資料	參與師長填寫資料
	
師長等候檢查	